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儲備聘用、約用法官助理聯合甄試報名簡歷表

報名類別（僅得擇一報名）					□聘用法官助理　□約用法官助理						
應試編號					按節次到缺考點名紀錄						
					到考打「○」、缺考打「X」	1	2	3	口試		
姓　名		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性別	□女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曾任工作					□男	□役畢□免役
					現　職						□服役中(預定於　年　月　日退伍)
最高學歷	具□學士□碩士□博士資格 (請註明畢業學校) 學校：＿＿＿＿＿＿科系：＿＿＿＿＿＿畢(肄)業								考試	年　　考試 類科考試及格	
家　屬	父	姓名		母	姓名		配偶	姓名			
		職業			職業			職業			
通訊地址	戶籍地址 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		
	聯絡地址 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		
聯絡電話	(公司)　　(住家)　　(手機)　　(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)		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緊急連絡人：　　(關係：　　)連絡電話：						
張貼身分證影本	(正面)				(背面)						

※□是□否　曾任法官助理【任職法院：　　任職期間：
最近4年考核成績111年(　)112年(　)113年(　)114年(　)】
※□是□否　具有雙(多)重國籍（含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或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、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）。
※□是□否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類別：＿＿＿＿等級：＿＿＿度）。
※□是□否　具原住民族身分。
※□是□否　有三親等以內血姻親在本院(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　職稱：＿＿＿＿＿＿)任職。
※□是□否　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
※□是□否　領有專業證照（證照名稱：　　）

※所填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，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，已進用者應無條件解聘。
※本人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

報考人：　　（親自簽章）　中華民國：115年　　月　　日

證件	
	1.□報名簡歷表一份，貼妥照片（最近3個月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）。 2.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貼於上方欄位)。 3.□自傳(字數600字以內，並以電腦製作)。 4.□最高學歷中文畢業證書或中文譯本影本1份。 5.□律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(無免附)。 6.□報名簡章第貳點各款之證明文件影本。 7.□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免附)。 8.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 9.□更改姓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無免附)。 **請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，並確實勾選∨，未齊全者概不受理，視為不合格件。**

黏貼照片處
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

(請自行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)

備註：一、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（注意姓名切勿簡寫）。
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三、**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恕不退件，同時不受理甄試報名。**
四、**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＊本報名表及各項文件影本請以Ａ４大小紙張列印。**

※自傳（600 字以內）:（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、嗜好及興趣、報考原因、對司法的期待及將來志向等，請以電腦製作，如頁面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頁數。）

報名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中文正楷親簽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